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利通」)之資料。金利通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63	398
銷售成本		<u>(244)</u>	<u>(223)</u>
毛利		219	17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2)	(65)
行政開支		<u>(3,526)</u>	<u>(4,745)</u>
經營虧損		(3,399)	(4,635)
融資成本		(9)	(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u>	<u>—</u>
期內虧損		(3,408)	(4,642)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408)</u>	<u>(4,64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84)	(4,637)
— 非控股權益		<u>(24)</u>	<u>(5)</u>
		<u>(3,408)</u>	<u>(4,64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84)	(4,637)
— 非控股權益		<u>(24)</u>	<u>(5)</u>
		<u>(3,408)</u>	<u>(4,64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u>(0.53港仙)</u>	<u>(0.8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增值服務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在線招聘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時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四個經營分類，專注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為最終用戶及電訊營運商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電訊、增值及招聘服務及銷售電訊設備。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3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4,6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634,775,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54,647,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期權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6,882	8,179	–	7,383	247	(92,078)	(9,387)
期內虧損	–	–	–	–	–	(4,637)	(4,6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637)	(4,63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6,882	8,179	–	7,383	247	(96,715)	(14,0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1,612	7,889	–	3,551	247	(105,796)	(12,497)
期內虧損	–	–	–	–	–	(3,384)	(3,3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384)	(3,38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81,612	7,889	–	3,551	247	(109,180)	(15,881)

7. 訴訟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某電訊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就未付款及具爭議發票向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發出令狀，並指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無權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裁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有權抗辯並拒絕應原告人之申請頒令。原告人並無遵守法院指示，備妥案件已在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審，並且截至本公佈日期，原告人並無提交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申索。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另有一項尚未了結訴訟，涉及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負債約2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2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負債之金額已充分入賬列為應付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針對本集團之訴訟外，概無任何其他向本集團作出而尚未了結之重大令狀及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季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約463,000港元，較去年同季之約398,000港元增加約65,000港元。該增加之原因為期內獵頭業務營業額增加所致。第一季度虧損亦由去年同季之約4,642,000港元減少約1,234,000港元至本季度之約3,408,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季之約4,745,000港元減少約1,219,000港元至本季度之約3,526,000港元。

業務回顧

為www.gbjobs.com內之搜尋器研發之新特性及增強功能已應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於期內產生收入，為獵頭業務帶來重複訂單及客戶基礎增長。本集團亦已擴充香港之銷售團隊以把握商機。

由於注意到智能電話社交網絡平台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致力將其招聘網站內之職位搜尋器合併入現有之iPhone及Android流動電話應用程式「INATALK」內，使求職者能與僱主刊登之職位空缺自動配對，並透過「INATALK」收取即時通知。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啟用之招聘車非常成功，為客戶提供流動及有效率的服務。結合在線招聘網站，此離線招聘辦公室可從多個途徑取得履歷表以進一步提升招聘業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相信，所有智能電話之新應用程式市場正於全球大幅增長。互聯網服務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INATALK」合併將成為本集團招聘業務之重要部份。

於過去幾個月內，本集團注意到獵頭業務之客戶基礎、履歷表及收入增長，從而吸引更多僱主於本集團招聘網站刊登廣告及增加本集團廣告收入。為支持增加銷售活動，本集團將於香港開展宣傳活動，配合其他營銷策略，以應付業務發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經營業務，而其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通常以港元列值，目前港元並無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措施，以持續基準監察經營業務可能承受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並透過充足之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充裕的現金及資金。期內，本集團旨在透過其本身的資本及盈餘，以及期內所動用之借貸或信貸融資，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27名(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31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仍有85,568,000份(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85,56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以下所詳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 股權數目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6,836,000 (附註1)	-	-	16,836,000	2.65
	實益擁有人	450,064,822 (附註2)	10,399,000 (附註3)	-	4,800,000 4,800,000	0.233 0.150	470,063,822	74.05
邱佩枝女士(「邱女士」) (洪先生之配偶)	實益擁有人	799,000	476,500,822 (附註4)	-	4,800,000 4,800,000	0.233 0.150	486,899,822	76.70
魏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1,500,000 1,000,000	0.233 0.150	3,000,000	0.47
鍾實博士	實益擁有人	-	-	-	3,200,000 2,000,000	0.233 0.150	5,200,000	0.82
蔣建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800,000	0.233 0.150	3,100,000	0.49
黃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800,000	0.233 0.150	2,000,000	0.32
周紹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800,000	0.233 0.150	2,000,000	0.3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由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luechip」)持有之13,646,000股股份。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283,494,309股股份以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由本公司向其發行之166,570,513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邱女士個人持有之799,000股股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
- 4)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283,494,309股股份、9,600,000份購股權，以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由本公司向其發行之166,570,513股股份；以及由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Bluechip持有之13,646,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公司發展有所貢獻之僱員作出激勵及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授出購股權，價格不可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新購股權計劃之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在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須為每批已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予知會之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尚未行使狀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董事姓名							
洪集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4,8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4,800,000	-	-	4,800,000
魏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邱佩枝女士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4,8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4,800,000	-	-	4,800,000
鍾實博士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3,200,000	-	-	3,2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蔣建剛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800,000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董事姓名								
黃國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	800,000
周紹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	800,000
				<u>34,000,000</u>	<u>-</u>	<u>-</u>	<u>-</u>	<u>34,000,000</u>
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2,768,000	-	-	-	2,768,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0.18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0.1486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26,000,000	-	-	-	26,000,000
				<u>51,568,000</u>	<u>-</u>	<u>-</u>	<u>-</u>	<u>51,568,000</u>
合計				<u>85,568,000</u>	<u>-</u>	<u>-</u>	<u>-</u>	<u>85,568,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或失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佈「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項下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中及「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們並不知悉董事們、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其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有所衝突或可能與其有所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2.1及A 4.1規定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分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洪集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為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責任分別由洪集懷先生及鍾實博士分開履行。主席洪集懷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鍾實博士則主要根據董事會所訂立之目標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本集團認為，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2.1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4.1，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守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同一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以解釋該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以履行彼等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商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上的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常規感到滿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輝先生及執行董事邱佩枝女士。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能為監督董事會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被解僱或離職或委任而支付予彼等之補償，以及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作出決定。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如屬委任新增董事，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並每三年接受股東重選一次。

潛在新董事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予以甄選。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維持妥善而有效之內部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www.neteltech.com.hk)內最少七天。